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收購中國金礦之補充協議  
及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英文及中文版本，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更改買賣協議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所附之附錄一內所訂定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提早贖回權將予取銷(「**該項取銷**」)。可換股票據背面所載之第4.3款、第7.1(D)款及有關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之提早贖回權之一切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予刪除。受該項取銷所限，可換股票據背面所載第7.4款內「若發生第7.1(A)款或第7.1(D)款所載任何事項」字眼將調整為「若發生第7.1(A)款所載任何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若發生可換股票據原有條款所訂定之違約事項，票據持有人仍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上述經修訂條款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除經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功效。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澄清事項

務請注意，由於印刷上疏忽出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第13頁所披露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誤植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應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實際股權架構與該公佈中第18頁「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該節」）所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間有多處分歧。經修訂之該節見下文。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及(iv)緊隨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摘要，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於根據代價股份代替現金法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付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額後		緊隨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wel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40,196,670	13.38	340,196,670	12.76	340,196,670	11.79	340,196,670	10.96
廉華	7,800,000	0.31	7,800,000	0.29	7,800,000	0.27	7,800,000	0.25
林杉	7,400,000	0.29	7,400,000	0.28	7,400,000	0.26	7,400,000	0.24
戴小兵	11,000,000	0.43	11,000,000	0.41	11,000,000	0.38	11,000,000	0.35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3.93	100,000,000	3.75	100,000,000	3.47	100,000,000	3.22
賣方	—	—	123,809,523	4.64	342,857,142	11.88	561,904,761	18.10
公眾股東	2,076,243,330	81.66	2,076,243,330	77.87	2,076,243,330	71.95	2,076,243,330	66.88
	<u>2,542,640,000</u>	<u>100</u>	<u>2,666,449,523</u>	<u>100</u>	<u>2,885,497,142</u>	<u>100</u>	<u>3,104,544,761</u>	<u>100</u>

附註：

1. Aswel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0%、約29.4%及約40.6%權益。廉華先生及林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2.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張賢陽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3.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Aswell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附有權利認購6,1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授出之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上表所載列之股權架構已假設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鑒於上文所述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不會因收購事項出現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並將採取合適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必要)。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內全部資料並無變動。

## 一般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收購事項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礦場I及礦場II之技術報告；(v)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能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廉華先生、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及張賢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